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恒信掌中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中关村担保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注册资本：496,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12-16

营业期限：1999-12-16 至 2049-12-15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797.49	77,345.69
净利润	24,291.96	21,846.05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4,500.24	1,095,028.15
总负债	518,551.08	437,088.89
净资产	675,949.16	657,939.27

（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反担保事项

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北京恒信掌中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恒信掌中游	北京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85.43

0026293 号		号 11-18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26299 号	恒信掌中游	北京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19	42.71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26288 号	恒信掌中游	北京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20	42.71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26290 号	恒信掌中游	北京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21	85.43
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26291 号	恒信掌中游	北京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1-22	141.71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并处于有效期的担保总额度为 33,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 2、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